

訴 願 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88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未標示內容物「重量、容量或數量」及其內容物名稱與食品本身之成分不符，案經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93 年 9 月 21 日在本市信義區○○○路○○號「○○烘焙屋」查獲，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並於 93 年 9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以 93 年 9 月 24 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60630900 號函檢附上開談話紀錄表與系爭食品檢體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88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案內違規食品立即回收及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

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懇請基於訴願人為財團法人非營利團體，負擔過重及處於資訊不對等之弱勢情況，予以免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食品，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食品外包裝上標示重量、容量或數量及其內容物名稱與食品本身之成分不符之違規事實，有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1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檢體影本、93 年 9 月 24 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606309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各 1 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其為財團法人非營利團體，負擔過重及處於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云云。查訴願人為立案之財團法人，自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其作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無疑義。且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食品，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事項加以標示，食品廠商若未依規定於食品外包裝上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內容物重量、容量或數量，即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標示之立法意旨，本件訴願人既從事食品之製造、販賣，本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食品業者，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案內違規食

品立即回收及改善完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